

中橫快速公路霧峰埔里段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四○二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中橫快速公路霧峰埔里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橫快速公路霧峰埔里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同心橋附近，涉及行水區之路線，應與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協調後據以辦理。

二、應訂定景觀規劃原則。

三、平林交流道與平林遺址距離甚近，應有因應對策。

四、施工期間應訂定交通維持計劃，尤應對例假日之因應。

五、隧道施工法可考量當地地質、地下水位之狀況加以訂定，另應就鑽炸之必要性加以釐清、確認，如仍要採用，應有具體因應對策。

六、本計劃涉及連結其他道路之部分，其交通影響應妥善與地方政府協調。

七、應補充以下各項後一併納入定稿：

(一)、對埔里鎮之社會經濟影響。

(二)、各標段之取棄土計畫銜接性。

(三)、路線所經保安林之種類及解除規定。

(四)、對農路、灌排渠道影響及因應對策。

(五)、土壤中鉛含量調查及評估營運時對土壤之影響。

八、應補充中華爬岩鰍、鱸鰻等保育類動物生態資料及保育對策，於施工前送專家確認後，報署備查。

九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納入定稿。

十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一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

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二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